

附件 2

考生网络远程复试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河海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,我已认真阅读《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《河海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《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认可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,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,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,郑重承诺以下事项:

1.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,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,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,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自觉服从河海大学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,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保证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。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,独立完成考试。

4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,自觉遵守国家和河海大学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,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

2021 年 月 日